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4-052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乔德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终止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改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红安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置换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以置换原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担保条件不变。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马来西亚 SIS 垃圾发电厂项目投标相关事项的议案》。马来西亚 SIS 垃圾发电厂项目业主方拟采用 EPC（即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模式招标，为参与该项目投标，同意公司与中港建设（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联营体，并根据业主方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